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08號

抗 告 人 方翠霞

相 對 人 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第三人林忠義邀同抗告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迄仍積欠新臺幣（下同）1,757萬元本息未清償，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原法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0800號准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在案，抗告人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已視為起訴。又原法院以抗告人與相對人所簽立之聲證1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見司促卷第11頁），第10條已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管轄，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桃園地院。
-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為林忠義之保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相對人聲請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件訴訟仍應由原法院審理，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乃指此合意固不須以文書為之，但必須以文書為證明方法之意。

01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向原法院請求抗告人清償借款，依其提出  
02 之系爭契約第10條雖約定：「凡因本契約書所生或與本契約  
03 書有關之爭議，雙方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04 法院」（見司促卷第11頁），然系爭契約之立契約書人欄，  
05 僅有借款人及借款人之連帶保證人部分有林忠義及抗告人之  
06 簽章，立書人即貸與人部分則全然空白，未有相對人公司名  
07 稱之記載及簽章（見司促字卷第11頁），無從作為兩造關於  
08 系爭契約涉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文書證明，且兩造當  
09 事人均未就上開約定主張有何管轄之合意，則本件相對人既  
10 向原法院即抗告人之住所地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抗告  
11 人提起異議後視為起訴，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規  
12 定，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當事人未依系爭契約聲請移轉管  
13 轄，原法院未使兩造就移轉管轄法院為陳述意見前，遽依系  
14 爭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桃園  
15 地院，自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  
16 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處理。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20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21 法 官 賴武志  
22 法 官 楊珮瑛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高婕馨